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总第 1478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发布上述《公告》，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b)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49/content.html>

2. 《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布上述《公告》，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45/content.html>

3.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布上述《公告》，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b)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72/content.html>

社保

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工伤保险相关待遇计发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就 2023 年以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的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四项待遇进行规定。其中，明确从 2023 年起，四项待遇的计发基数由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平均工资逐步向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过渡，四项待遇的计发基数为 101,516 元。《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309/t20230921_6262378.htm

5. 《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布上述《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同时废止。主要包括：(a) 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本市户籍职工参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及为其非本市户籍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或者二档；(b) 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以缴费基数为8%按月缴费，其中用人单位缴交6%，个人缴交2%。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月工资收入；(c) 港澳台人员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以及(d) 明确参保筹资，基金管理，医疗保障待遇，就医与服务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305/content/post_10865658.html

海关监管

6. 《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2023年10月8日发布上述《公告》，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54号同时废止。主要内容包括：(a) 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三）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四）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耗，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制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复出口等；以及(b)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417968/index.html>

7.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按 1% 实施。将企业可享受的就业补贴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b) 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水平建设，在继续实施基地奖补的基础上，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经认定的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基地由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以及(c) 加大“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支持力度，对参加计划的青年，自 2023 年 8 月起由市财政按每人每月 2,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落实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补贴，并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园区）对企业招用港澳青年就业给予就业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081/post_4081806.html#684

人才

8.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黄埔区创业或工作且在广州市有合法住所，经黄埔区评选或审核确认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可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 B 卡；以及(b) 与黄埔区合作的院士或科学家以项目合作形式进驻黄埔区，由引进单位提供项目合作备忘录或合作协议等材料后，可按有关流程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 B 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9237058.html

9. 《关于延长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时限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决定延长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1 年纳税年度、2022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时限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858791.html

内外贸

10. 《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b) 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定期推出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以及 (c) 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审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xyjgs/art/2023/art_0b6a0534f92d458cbf6e5d60c3cbfda6.html

1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等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上述《扶持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经营关系在广州市南沙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本办法资金申报期间在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为 0 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等服务业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运营主体；(b) 支持港澳知名品牌零售业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在南沙区开设品牌首店和旗舰店。对项目投资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首店，项目投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旗舰店，按该店项目核定实际投资额的 10%，分别给予门店经营主体广州首店最高 300 万元，南沙首店、品牌旗舰店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以及(c) 对在南沙新区首次开设门店，单家门店投资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餐饮业企业，港澳知名餐饮品牌门店按门店核定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门店经营主体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zwgk/zcwjjjd/zcwj/content/post_9242617.html

1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增长转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进一步稳增长转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坚持稳中求进，抢机遇、强优势、挖潜力，着力提振市场信心，加快发展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7 方面共 29 条具体措施，涵盖持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促进工业经济稳定运行、释放消费和投资潜能、全力稳定外贸进出口、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及加快发展动能转换。《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310/t20231008_2790362.htm

13.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扶持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等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修订稿）》，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获批五星购物中心的，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0% 给予运营方最高 5,0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b) 支持现有购物中心优化升级。对改造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政策有效期内择优遴选不超过 5 家购物中心，

按照改造投资额的 30%给予项目运营方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以及 (c) 支持在黄埔区举办国内外知名品牌发布活动。按照场租和展场搭建费用总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9236616.html

工业

14.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工业投资项目“竣工即投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工业投资项目“竣工即投产”改革实施方案》。《方案》旨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推动工业投资项目“早竣工、早投产”，内容涉及工作目标、工作内容、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支持事项、服务事项及工作要求。其中，罗列 3 方面支持事项，涉及支持分栋分批验收、支持提前开展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支持提前进场安装生产设备。《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60124997511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环保

15. 《深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印发上述《方案》，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 2020 年下降 14.5%，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的控制水平在全国、全省先行示范，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任务包括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绿色低碳行动，交通运输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行动，科技赋能碳达峰行动，市场助力碳达峰行动，生态系统碳汇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碳达峰试点示范行动

等“碳达峰十大行动”；(b) 创建重点片区试点方面包括建设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绿色低碳宜居城区，探索实施“零碳交通”，推动深港绿色金融交流，携手香港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低碳智慧化建设与运营，加强深港两地低碳技术交流合作；以及(c) 区域合作方面包括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全面绿色转型。深化深港节能降碳合作，加强低碳小区建设、绿色技术研发、绿色产品推广、绿色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交流与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gkmlpt/content/10/10865/post_10865082.html#20044

金融

16. 《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除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人员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保险销售行为；(b)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不得使用强制搭售、信息系统或者网页默认勾选等方式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以及(c) 保险销售人员不得接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代缴保险费、代领退保金、代领保险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29945&itemId=928>

17.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提增民营企业融资服务质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提增民营企业融资服务质效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传承弘扬“晋江经验”，进一步提增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13 条具体措施，涵盖提升民营企业融资可得性、引导信贷资源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加大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政策支持力度及强化民营企业融资服务工作保障。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b.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tzgg/202310/t20231008_6269335.htm

18. 《广州南沙新区促进气候投融资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等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气候投融资机构集聚，支持开展气候贷款，支持发行 ESG 债券，支持设立气候基金，支持配置气候保险，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标准制定，支持产品创新，支持技能提升；(b) 鼓励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气候投融资项目进行认证、评估等工作，经认定为绿色项目并纳入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的，按照实际认证费用给予 100% 补贴；以及(c) 纳入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项目认证库项目获得的贷款，按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zwgk/zcwjjjd/zcwj/content/post_9246396.html

19. 《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联合发布上述《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方面包括优化科技信贷体制机制，扩大科技型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发挥科技保险保障作用及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四条内容；(b) 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方面包括打造科技金融集聚区，开展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鼓励“股权+债权”模式创新等七条内容，推动深圳市大中型银行机构与其集团旗下的香港股权投资机构联动，通过“深圳商行+香港投行”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c) 引导风投创投支持科技方面包括培育发展风投创投产业集群等三条内容，充分利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跨境金融优势，促进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以及(d) 加强平台智库服务支撑方面包括率先在前海深

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跨境征信试点，探索深港征信互通。鼓励地方征信平台优化征信服务，为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等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gfxwjcx/content/post_10868863.html

20.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产管理中心实施办法细则》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实施细则所适用的资产管理机构包括持牌资产管理机构、风投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大型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功能性机构；(b) 对新注册或广州市外新迁入的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类的大型投资企业，自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按照该完整会计年度内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 予以补贴；以及(c) 对按规定成功开展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经认定按单笔资产交易额的 0.1% 给予金融资产交易场所最高 10 万元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9234739.html

法律与会计

21.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上述《试点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继续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开展试点工作，符合条件的香港法律执业者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b)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含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以及(c)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成为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9/content_6906872.htm

2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实施细则》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落户支持，成长进步奖，办公用房补贴，经营贡献奖，突出成就奖，人才引进补贴，人才发展补贴，特别贡献奖；(b) 粤港澳（含粤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以涉外法律事务为主营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6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可以申请 60% 的区级经济贡献奖励；以及(c)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在南沙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的，可以申请 10 万元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9246588.html

2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推进财税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等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落户支持，税收优惠，人才支持，引商支持，执业支持，合作交流，生活配套支持，“走出去”支持；(b) 由港澳财税专业人士担任合伙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由其与内地税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的联营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落户支持；(c) 对港澳财税专业人士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联营税务师事务所股东的，每人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fb/content/post_9249070.html

建筑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增信心稳增长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鼓励企业间以联合体形式承揽业，区内与区外建筑业企业可采取联合体形式参与公路、水运、轨道交通、大型房屋市政工程、桥梁、隧道、铁路工程、机场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投标，享受有关扶持政策；(b)对将总部迁入广西的区外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自治区在下一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建筑业企业所在市可适当给予其奖励；(c)广西建筑业企业每获得 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自治区给予奖励 800 万元，建筑业企业所在市可适当给予其奖励。对首次晋升综合类资质的广西勘察设计企业、监理企业，自治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广西建筑业企业，自治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及(d)推动建筑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除计容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建筑单体外，优先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213987.shtml>

物流

25.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航运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等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上述《扶持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支持企业落户发展，经营贡献奖，航线奖，集装箱增量奖，物流奖，海铁联运奖，航运服务奖，国际海事服务集聚区奖；(b)对新落户南沙，且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水上运输、船代货代等航运相关的企业或机构，按企业或机构申报奖励所属项目年度入统营业收入的 5%给予奖励；以及(c)对实现年度外贸航线数量和箱量双增长的集装箱船公司，在南沙港区每新增一条年度吞吐量超过 1 万标准箱的外贸航线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旅游

26.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育见山海”福建省金牌美育村培育工程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育见山海”福建省金牌美育村培育工程方案》。《方案》旨在落实全省文旅经济发展大会工作部署，做好文化保护、传承、传播、发展“四篇文章”，积极推动优质美术资源下沉，激发乡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培育“文旅+”“+文旅”新业态、新模式，助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内容包括指导思想、组织机构、培育措施、遴选要求、遴选程序、组织保障、政策和经费支持及其他。其中，在培育措施方面，罗列 5 项具体支持举措，涵盖形成一支美育队伍、打造一批艺术空间、举办一批美育活动开发一批艺游路线及推出一批特色产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lt.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30qtyzdgkdzfx/01wtys/202310/t20231008_6269337.htm

渔业

27. 《关于印发〈广西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广西全区水产品年产量达 390 万吨以上，渔业经济总产值达 1600 亿元以上；实现水产养殖机械化率 50%以上、水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 55%以上、设施渔业占水产养殖的比重达 68%以上；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10 个，建设完善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3 个、海洋牧场示范区 6 个；实现渔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8%以上、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99%以上；全力打造中国—东盟名特优水产品供给中心；(b) 大力实施渔业品牌战略，推动地方知名特色渔业类产品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

标志保护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引导水产养殖企业申报“圳品”、香港优质“正”印、出口基地、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等高标准高质量品牌认证和知名商标、老字号等评定；(c)积极利用国内国际资源，推进中国—东盟渔业科技合作，实现渔业高效互动交流、成熟技术成果转移与转化。引导企业通过租赁水域、援建养殖设施、开展技术合作等方式，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设养殖基地。加大远洋海产品国内市场培育力度，引导企业逐步提高自捕海产品运回比例，促进远洋渔业全产业链发展。鼓励水产种业和优质水产品“走出去”，推动开通面向东南亚的水产活体国际运输海上航线，助力水产品加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194343.shtml>

其他

28.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10月1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计划》旨在进一步提升厦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和水平，提出到2025年，全市每万人拥有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站33个，10G-PON（无源光网络）及以上端口数超过10万个，高性能计算峰值算力超120PFLOPS（每秒一千万亿次运算），打造数据中心网络城区1毫秒超低时延圈。其中，罗列3方面共26项主要任务，涵盖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升级工程、实施融合基础设施赋能工程及实施创新基础设施引领工程，随附重点指针分年度工作目标。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310/t20231008_2790358.htm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10月10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方案》。《方案》旨在整合构建全省

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全量汇聚、融合治理、共享应用和开放开发，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提出到 2025 年，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有效数据量达到 1,100 亿条以上，向社会开放不少于 7,000 个数据集，推出不少于 100 个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典型应用场景。公共数据统筹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其中，罗列 8 方面共 25 项主要任务，涵盖从统筹管理、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开放开发、流通服务、算力设施、标准规范及安全保障一体化，随附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总体架构。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310/t20231010_6270695.htm

3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广东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申报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受理时间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对象为符合粤商务规字〔2021〕3 号文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定义的企业或机构；(b)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跨国公司通过境外中间企业在广东省投资设立地区总部的，该境外跨国公司可视为申报企业母公司；(c)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广东设立总部企业的，按照本申报指南执行；以及(d) 明确标准条件，认定程序，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851373.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港澳药械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备案“港澳药械通”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由指定医疗机构参考境外地区做法，不以现有项目加收项的形式立项；(b) 备案项目适用范围拟扩大至“港澳药械

通”指定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的，应在相应进口医疗器械获得国家药监部门进口注册批准上市的基础上，按照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策规定常态化管理；以及(c) 指定医疗机构严格遵守明码标价、日费用清单制度等规定，做好项目和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承诺不收取明码标价之外的费用，确保患者知悉使用“港澳药械通”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器械，以及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sa.gd.gov.cn/hdjlpt/yjzj/answer/31446>

32. 《广州市南沙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3年9月26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26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27年，南沙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总产值规模突破500亿元；引进和培育年主营收入超过100亿元企业2家，超过10亿元企业20家，规上企业超过50家；(b) 着力发展晶圆制造，积极发展封装测试，特色发展芯片设计，做优专用材料布局，突破关键设备供给；以及(c) 对于符合条件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等企业，加快落实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等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1236>

33. 《深圳市商业网点规划（2023-2035）（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商务局于2023年9月28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通告公布之日起30天内。到2030年，初步建成若干个世界级商圈，单个商圈零售总额达到200亿元，其中境外旅客（含港澳台）贡献接近30亿元。到本世纪中叶，主要商圈零售额累计约4,000亿元，其中境外旅客（含港澳台）贡献接近1,000亿元。主要内容包括：(a) 世界级地标商圈商业体量规模一般超过100万平方米。依托内地、服务香港、面向世界，着力打造国内外顶级消费资源汇聚、时尚潮流消费引领、标志性城市景观集合的世界顶级商圈；(b) 以前海深港

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为依托，重点打造深港创意等功能，聚焦“港味突出”等元素；(c) 龙岗大运商圈围绕科技人才和深港青年人才，配套高质量商业空间，打造宜居生活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新客厅”；(d) 沙头角深港融合商圈以沙头角跨境免税消费为核心，弘扬中英街深港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推动跨境旅游消费、口岸免税消费、高端要素资源等集聚，释放深港产业空间；(e) 高标准打造沙头角深港融合商圈，依托盐田“山海”“深港”“文旅商”等特色资源，打造深港融合免税旅游封面；以及(f) 打造深港融合免税旅游封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hdjlpt/yjzj/answer/31357>

34. 《深圳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保密项目除外）。排污单位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b)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及重新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通过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5 日；以及(c) 明确其他申请材料，发证条件，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eeb.sz.gov.cn/hdjlpt/yjzj/answer/31192>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7 月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产总值	62,909.80*	+5.0%*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45,527.7	-1.1%	83,102.9
2.1 出口	30,006.7	+3.1%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5,209.0	-1.5%	10,340.7
2.2 进口	15,521.0	-8.2%	29,779.5

(*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6 月	与 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与 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 年
福建	25,547.80	+3.8%	53,109.85	11,028.5	-3.1%	19,828.5
广西	12,684.75	+2.8%	26,300.87	3,935.1	+34.4%	6,603.5
海南	3,458.79	+8.6%	6,818.22	1,330.5	+21.7%	2,009.5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资料办于深圳前海设置「智方便」登记服务柜位

香港特区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资料办）10月9日公布，于内地设置第二个「智方便」登记服务柜位，以便利在内地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市民无须回港，亦可登记或升级「智方便+」。柜位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市民登记后可随时随地透过「智方便」使用数百项政府和公私营机构的网上服务。

由10月9日起，持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市民可于服务时间，到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19号深圳市前海e站通政务服务中心地下大堂「智方便」登记服务柜位办理「智方便+」的登记或升级手续。柜位的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及下午二至六时，假日除外。详情及登记的准备事项请浏览「智方便」专题网站（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 **公务员事务局一般职系处招聘中心于 10 月 6 日正式启用**

公务员事务局一般职系处招聘中心已于10月6日启用，由10月6日起为助理文书主任、文书助理及二级私人秘书职系空缺展开全年招聘。

招聘中心除了提供招聘信息外，求职者亦可即场递交申请。合格的申请人无论是经网上或到招聘中心递交申请，均会于稍后获安排在招聘中心进行技能测验、《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遴选面试。

具体入职要求已经上载于公务员事务局网站 (www.csb.gov.hk/tc_chi/recruit/7.html)。申请人可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网站递交申请。

招聘中心位于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37楼3701室，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二时至五时，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有关招聘中心的详细信息，可浏览公务员事务局网站 (www.csb.gov.hk/tc_chi/admin/grade/cs/2906.html)。

-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申请期延至 12 月 31 日**

香港特区政府9月6日公布延长「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申请期至12月31日，方便更多企业及青年参加计划。

劳工处今年3月推出恒常化「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在香港及大湾区均有业务的企业聘请香港的大学毕业生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截至8月31日，共有220间企业在计划下提供2,069个职位空缺，及333名青年已获聘用。

劳工处发言人表示，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18,000港元聘请合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政府会按每

名受聘青年向企业发放每月10,000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18个月。企业可经计划网页提交职位空缺。

此外，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2021至2023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已上载计划网页供香港青年申请。毕业生申请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12月31日。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或致电热线 +852 2969 0446 / +852 2969 0460。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交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	2023 广州国际服装服饰供应链博览会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纺织协会	http://www.guangfashionfair.com/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活动的举办或会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3 月起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11 月 18 日	首届「香港流行文化节」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index.html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9 日	中国内地电影展 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与华南电影工作者联合会合办 银都机构有限公司、南方影业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影基金会协办	https://www.lcsd.gov.hk/fp/tc/listing.html?id=52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5 日	保诚香港网球公开赛 2023	香港网球总会	https://timable.com/zh-hk/event/2324612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秋季电子产品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electronicfair/ae/tc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	国际电子组件及生产技术展	香港贸发局及慕尼黑国际博览亚洲有限公司	https://www.hktdc.com/event/electronicasia/tc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30 日	2023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提名期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https://www.elections.gov.hk/dc2023/chi/index.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10月20日至11月19日	新视野艺术节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nvaf.gov.hk/
2023年10月26日至29日	国际环保博览2023	香港贸易发展局及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https://www.hktdc.com/event/ecoexpoasia/tc
2023年10月26日至29日	香港美酒佳肴巡礼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tc/what-s-new/events/dhk-highlighted-events/hong-kong-wine-and-dine-festival.html
2023年10月26日至29日	香港国际户外及科技照明博览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otlexpo/tc
2023年10月27日至30日	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lightingfairae/tc
2023年10月28日至29日	2023 三项铁人少年亚洲锦标赛	香港三项铁人总会	https://triathlon.com.hk/zh-hant/event/trihk_race_info/?page=2
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5日	金融科技周 2023	InvestHK	https://www.hongkong-fintech.hk/cn/fintech-week/index.html
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	2023 数码港创业投资论坛	数码港	https://cvcf.cyberport.hk/tc/index
2023年10月至12月	首届海牙国际法学院香港高阶课程	法律政司、海牙国际法学院及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https://www.legalhub.gov.hk/events_detail.php?l=tc&a=536#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11 月	第五届联合国贸法委亚太司法会议 (香港法律周 2023 的一部分)	律政司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https://www.legalhub.gov.hk/events_detail.php?l=tc&a=535&v=-2023#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眼镜展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opticalfair.hktdc.com/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美酒展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winefair.hktdc.com/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	香港高尔夫球公开赛 2023	香港高尔夫球总会	http://www.hkcd.com/hkcdweb/content/2023/08/31/content_8597555.html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纵横四海 (4K 修复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7.html
2023 年 11 月 12 日	新世界维港泳 2023	中国香港游泳总会	https://www.hkharbourrace.com/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第 22 届香港货品编码协会高峰会	香港货品编码协会	https://www.gs1hk.org/zh-hk/gs1hksummit/2023 (登记时可填写优惠码 "MKTI" 享受特惠, 协会将联系登记人)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11月19日至25日	香港海运周 2023	香港海运港口局	https://www.hkmw.hk/tc/
2023年11月21日至22日	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	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https://almac.hktdc.com/conference/almac/tc
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	设计营商周 2023 : 设计创变者	香港设计中心	https://2023.bodw.com/zh-hk
2023年11月29日及12月2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金枝玉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8.html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	「香港流行文化节」展览 更衣记 - 香港电影旗袍戏服秀展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cinderellaandherqipao.html
2023年12月2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公子多情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9.html
2023年12月5日至6日	香港论坛	香港贸发局及环球香港商业协会联盟	https://hkforum.hktdc.com/conference/hkforum/tc
2023年12月7日至8日	香港贸发局创业日	香港贸发局	https://eday.hktdc.com/conference/eday/tc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	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发局及香港设计中心	https://bipasia.hktdc.com/conference/bip/tc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
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